

氯碱技术经济信息网月报数据填报说明

协会氯碱技术经济信息网是为氯碱企业科学、准确、翔实地了解行业信息以及企业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共享的平台。当前开展的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汇总和交流工作，及时全面地反映了氯碱行业技术经济运行质量和行业发展状况。技经网的数据采集、内容设置、查询使用以及信息反馈等多方面工作经过改进提升后，更好地适应了当前及未来行业发展需要。为规范企业数据上报流程及明确各指标解释，特制定本说明。

技术经济信息网报表共有6个模块组成，各项指标数据按各个模块分别录入和上传。

模块1 表一：综合指标

模块2 表二：产量、销量、库存指标

模块3 表三：原料、燃料、电力价格指标

模块4 表四：产品价格、成本指标

模块5 表五：消耗、能耗指标

模块6 表六：主要产品产能指标（年报）

在核算以上各个模块所有指标时，其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严格按照国标《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协会团标《T/CCASC 4001-2021 氯碱工业技术经济核算工作导则》、《T/CCASC 4002.1-2021 氯碱工业技术经济核算方法第1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T/CCASC 4002.2-2021 氯碱工业技术经济核算方法第2部分：聚氯乙烯树脂》、《T/CCASC 4003.2-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2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T/CCASC 4003.3-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3部分：聚氯乙烯树脂》和《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中石化协信发（2007）262号]文件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各个模块所有指标的内容解释、项目构成、数据来源、计算公式、计算依据和填报要求的说明和解释具体见下。

第一部分 综合指标

一、【财务指标】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净额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里其中借方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表示企业在一定日期(通常为各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即资产、负债和使用者权益的状况)的主要会计报表。

1. 名词解释

应收账款净额是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净额”项的期末数填列,属于时点指标。

2. 应收账款净额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借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贷方)

在计算公式里,坏账准备只是企业估计收不回来的部分,不是真实的坏账损失。坏账是经过认真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或者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 具体内容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包括应由购买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负担的税金、代购买方垫付的各种运杂费等。而坏账准备是由于时间、信誉等原因,企业估计应收账款中收不回来的部分。

坏账准备是指企业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是备抵账户。备抵账户是用来抵减被调整账户的余额以求得被调整账户实际余额的账户。

4. 数据来源: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项目下应收账款净额期末余额科目数据。

二、【财务指标】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里其中的借方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资产合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属于时点指标。

2. 资产合计计算公式

资产合计=流动资产合计+长期投资合计+固定资产合计+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 具体内容

(1)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内容；

(2)长期投资：是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之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内容；

(3)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包括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

(4)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包括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其他长期资产等内容。

(5)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较长时期摊销的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

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4. 数据来源：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借方资产项目下资产合计期末余额科目数据。

三、【财务指标】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里其中的贷方科目下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将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属于时点指标。

2. 负债合计计算公式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计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3. 具体内容

负债合计等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之和。

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将在1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税款等。

非流动负债又称为长期负债，是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4. 数据来源：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贷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负债合计期末余额科目数据。

四、【财务指标】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下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产品销售收入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企业所从事的不同活动而有所区别。

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产品、半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

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以理解为产品销售收入是工业企业在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时，按销售价格从购货单位取得的货款收入(包括价外补贴收入)，属于时期指标。

2. 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单价

这个公式是计算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适用于大多数情况。同时这个公式直接反映了产品销售收入与产品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直接关系。

3. 具体内容

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产品销售单价也是不含税的单价。

4.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报表里损益表中产品销售收入科目下数据。

五、【财务指标】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下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产品销售成本一般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活动所发生的成本。企业一般在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在月末将已销售商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损益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产品销售成本，反映的是企业当期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含的成本，属于时期指标。

2. 产品销售成本计算公式

产品销售成本=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产品销售数量

产品销售成本计算的对象是每一种已销售的产品。由于产品销售成本是已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因而，产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实质上是已售产品生产成本的结转。

在通常情况下，各批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不相同的，因而，计算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的关键是如何确定已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在计算出已售产品的单位成本之后，就可据以算出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

结转已售产品生产成本的的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等。通常可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已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3. 具体内容

产品销售成本的作用：产品成本是反映企业工作质量的综合指标之一，通过产品成本，可以反映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固定资产利用的好坏及材料耗费的多少等。

产品成本是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因为产品成本是产品价值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产品的价格正是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销售成本”，是从“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中结转而来。反映了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时发生的实际成本，通常不含增值税。

4.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报表里损益表中产品销售成本科目下数据。

六、【财务指标】产品销售费用

产品销售费用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产品销售费用是指企业为了推广和销售产品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经营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了各种市场营销活动、销售活动以及与此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简单来说，就是产品从生产地到消费者手中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属于时期指标

2. 产品销售费用计算公式

销售费用=销售人员工资+销售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包装费+销售折让+销售佣金+其他销售费用

产品销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销售人员工资、销售提成、销售佣金、广告宣传费、促销费用、展览费、差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销售折让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每一项费用都是为了促进产品的销售和提高品牌形象所产生的。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公式只是一个基本公式，具体计算方法可能会根据不同的企业和行业而有所不同。

3. 具体内容

在会计处理上，产品销售费用通常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4. 产品销售费用与销售费用的区别

产品销售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一个组成部分。销售费用包括企业在产品、商品、劳务、作业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而产品销售费用特指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报表里损益表中产品销售费用科目下数据。

七、【财务指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是指应由销售产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负担的销售税金和教育费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属于时期指标

2. 具体内容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这些税金及附加是企业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除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外,需要缴纳给国家的税费。

综上所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是企业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需要缴纳给国家的税费,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企业在计算所得税时,可以将这些已缴纳的税费作为扣除项目。

3. 数据来源: 企业财务报表里损益表中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下数据。

八、【财务指标】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属于时期指标。

包括的具体项目有: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绿化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

2. 具体内容

管理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在发生的当期就计入当期的损失或是利益。

企业应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管理费用的发生和结转情况。

3. 数据来源: 企业财务决算月报中损益表里管理费用科目数据。

九、【财务指标】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项目有：利息净支出(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差额)、汇兑净损失(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的差额)、金融机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属于时期指标。

2. 具体内容

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并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3.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月报中损益表里财务费用科目数据。

十、【财务指标】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属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科目反映的一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是企业一定时期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是企业纯收入构成内容之一，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是“亏损总额”的对称。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主要由销售利润和营业外净收支（营业外支出抵减利润）两部分构成。

利润总额是衡量企业经营业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指标，属于时期指标。

2. 利润总额计算公式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是企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营业税后的剩余，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盈利。

营业外收入是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益。

营业外支出是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

3. 具体内容

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间的关系为：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净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在所得税前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的总成果，也称为“税前利润”。利润总额是衡量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经济指标之一。

当利润总额为负时，企业一年经营下来，其收入还抵不上成本开支及应缴的营业税，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发生亏损。

当利润总额为零时，企业一年的收入正好与支出相等，企业经营不亏不赚，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盈亏平衡。

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4.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月报中损益表里利润总额科目数据。

十一、【统计指标】工业总产值（现价不含税）

1. 名词解释

工业总产值（现价不含税）也称现价工业总产值（不含税）。

现价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总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允许重复计算，属于时期指标。

2. 工业总产值（现价不含税）计算公式

计算现价工业总产值时，价格采用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计算方法：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现价工业生产总产值=当月产品产量×产品销售单价

3. 计算原则

计算工业总产值要遵循三条基本原则：

a. 工业生产的原则。凡是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都应包括在内。反之，凡不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计入本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中。

b. 最终产品的原则。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如果企业有中间产品对外销售，那么也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也应包括在企业总产值内。

c. 工厂法的原则。即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即按企业的最终产品计算工业总产值，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工业总产值，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十二、【统计指标】工业销售产值（现价不含税）

1. 名词解释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不含税）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它是反映经济效益和生产规模的指标，是衡量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和生产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属于时期指标。

2.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不含税）计算公式

计算现价工业销售产值时，价格采用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产品销售总量包括销售给其他企业和最终用户的产品，不包括库存。

计算公式：工业销售产值=产品销售总量×产品销售单价

3. 计算原则

计算工业销售产值要遵循三条基本原则：

a. 销售的原则。工业销售产值只计算当期销售的工业产品，不包括未销售的库存产品。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价值，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生产，只要是报告期内销售的，就应包括在内。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销售产值。

b. 所有权转移的原则。企业销售的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无论财务部门是否已取得相应收入，只要产品或劳务所有权发生转移，均应计算产品销售产值。

c. “不含税”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销售产值时，是按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的，而不是按生产成本计算。产品的销售价格应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来计算。包括销售成品价值和对外加工费收入。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十三、【人力资源指标】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 名词解释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如年度、季度或月度，单位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的平均值。这一指标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员流动和稳定情况，对于评估企业的运营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属于时期指标。

2.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于人员增减变动较小的单位，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来计算。

3. 具体内容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

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后不足一人时，按一人填报。

4. 数据来源：企业人力资源统计报表中有关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报表里相关从业人员科目数据。

十四、【能耗指标】企业耗能总量（折标煤）

1. 名词解释

企业耗能总量（折标煤）是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部门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推销在企业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总和。通常会采用折标准煤作为标准的换算单位，属于时期指标。

2. 企业耗能总量（折标煤）计算公式

企业耗能总量（吨标准煤）等于工业生产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减去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吨标准煤）减去回收利用能源合计（吨标准煤）。

或：企业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计算公式为：

企业能耗总量=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损失量。

在统计报告期内企业生产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计算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标准煤总和。

3. 具体内容

企业能源消费总量是通过能源综合平衡核算统计方法取得。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它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电力等一次能源以及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二次能源。

能源折标：由于不同类型的能源热值不同，计算时需要将各种能源消耗量通过各自的折标系数折算成标准煤后累加，得到企业能源消耗总量。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的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及其能源统计相关报表。

十五、【能耗指标】企业总用电量

1. 名词解释

企业总用电量包括电网（或电力企业）的售电量（外购电）和企业自发自用电两部分，不包括转售和上网电量。

企业总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耗用的总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属于时期指标。

2. 企业总用电量计算公式

企业总用电量也是指电网（或电力企业）的售电量与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之和减去其售给电网或附近用户的电量。

企业总用电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总用电量=外购总电量+自发电量-外售电量-上网电量。

用电量通常是以千瓦时为单位进行计算的。

3. 具体内容

用电量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能总量，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从电网（电力企业）购买电能来满足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也就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电力来保证企业生产所耗用的电力总量。

a. 企业用电量的计量以电力部门安装在企业的电量计量表计量数据为准。对于由多条线路供电的企业报告期末累加计算用电量，对于使用多种发电方式供电的企业报告期末累加计算用电量。

b. 电表计量：是最常见的计量方法，通过安装独立的电表来测量每个用户或设备的用电量。电表可以安装在用户或设备所在位置的入户进线处，或者在同区域的电井或配电间内。对于大型用户，可能需要多条独立的供电线路和电表，要求分别安装电表计量。

c. 电能计量标准对于公正计费 and 正确计算电力系统经济技术指标至关重要。加强电能计量装置的管理，保障电能量值的准确、统一和计量装置的安全可靠，是提高电能计量标准的有效途径。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的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及其能源统计相关报表。

十六、【能耗指标】总用电量分类一：自发电量、外购电量

1. 总用电量分类一 名词解释

企业总用电量按用电量的来源分有：企业向电网外购电量和企业自发电量。

a. 企业向电网外购电量是指企业从外部电网或其他售电企业购买的电量，是一种电力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本企业电力需求超过企业自发电能力不足、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况下，会选择从电网外购或其他售电企业购买电力。

外购电量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但同时也保证了电力供应的稳定性。

b. 企业自发电量是指一些企业自己发电自己用，一般不进入国家电网提供居民用电。这类企业通常是大量耗能的企业或者有热能富余的企业，也可能提供蒸汽为主、发电为辅的服务。在用电高峰时期，自备电厂也可能应电网要求向居民供电或并网。

2. 企业总用电量计算公式

企业总用电量=外购总电量+自发电量-外售电量-上网电量。

3.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的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及其能源统计相关报表。

十七、【能耗指标】总用电量分类二：火电量、水电量、风电量、太阳能发电量（含光伏和光热发电）

1. 总用电量分类二 名词解释

企业总用电量按用电量的电力生产的种类分有：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含光伏和光热发电）

a. 火力发电：通过燃烧化石燃料（如煤、石油、天然气）产生热能，再转换为电能。火力发电成本低、技术成熟，但污染较大。

b. 水力发电：利用水位落差驱动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水力发电环保、成本低，但受季节和地理位置限制较大。

c. 核能发电：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释放的热量产生蒸汽，驱动发电机发电。核能发电成本低、能量密度高，但存在安全和废物处理问题。

d. 风力发电：利用风能驱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力。风力发电环保、可持续，但受风速影响较大。

e. 太阳能发电：利用太阳能板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太阳能发电环保、可持续，但受天气和地理位置影响较大。

2. 企业总用电量计算公式

企业总用电量=外购总电量(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自发电量-外售电量-上网电量。

3.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的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及其能源统计相关报表。

第二部分 产量、销量、库存指标

一、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

1. 产品产量名词解释

企业产品产量又称企业产品实物量，是由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用实物单位表示的产品数量，属于时期指标。

在计算企业产品产量指标时，为确保计算的准确性，必须遵循一定的计算原则。以工业企业为例，其计算原则有：质量原则、入库原则、时限原则和目录原则。

企业产品产量有两种表示方法，即：混合实物量和折合（标准）实物量。

a. 混合实物量

混合实物量是指把各种产品名称相同，用途相同，但规格、含量不同的产品数量直接加总而得到的产量，是按其实物单位直接相加而得的。

b. 折合实物量

折合实物量也称为标准实物量，是指把各种经济用途相同（或相近）、而品种、规格、含量等不同的产品，按一定的折合系数折合为某一标准规格、标准含量的产品的数量。

2. 产品销售量名词解释

企业产品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实物数量，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实物数量，属于时期指标。

实物销售量的核算是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

3. 产品库存量名词解释

企业产品库存量是报告期初或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工业产品实物数量，属于时点指标。

库存产品的核算原则是：必须是报告期内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

盘存中的账外产品；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尚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库存不能出现负数。

二、烧碱产量（折百）

烧碱产量（折百）是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包装完整，办妥入库手续的产品。产品产量包括各种含量的液碱和固碱折百计算后的产量，属于时期指标。具体标准参照 GB/T 209《工业用氢氧化钠》。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三、烧碱销售量（折百）

烧碱销售量（折百）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 100 烧碱产品总销量。产品销量包括各种含量的液碱和固碱总销量折百计算后的销售量，属于时期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四、烧碱库存量（折百）

烧碱库存量（折百）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 100 烧碱产品总库存数量。产品库存量包括各种含量的液碱和固碱折百计算后的库存总量，属于时点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五、聚氯乙烯树脂产量

聚氯乙烯树脂产量是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包装完整，办妥入库手续的产品。产品产量包括采用电石法、乙烯法和单体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通用型、糊用型及特种聚氯乙烯树脂总产量，属于时期指标。

1. 通用型树脂产量

通用型树脂产量是指用悬浮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产量，该指标包含悬浮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也包含本体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具体定义参考 GB/T 5761《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

2. 糊用型树脂产量

糊用型树脂产量是指用乳液法、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产量。具体定义参考 GB/T 15592《聚氯乙烯糊用树脂》。

3. 特种树脂产量

特种树脂产量是指除满足 GB/T 5761《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中 SG1-SG8 标准的聚氯乙烯树脂和 GB/T 15592《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外的聚氯乙烯树脂的产量。品种如：掺混树脂、消光树脂、氯醋树脂、氯醚树脂、高/超高聚合度树脂、低/超低聚合度树脂等。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六、聚氯乙烯树脂销售量

聚氯乙烯树脂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聚氯乙烯树脂实物总销量，属于时期指标。

1. 通用型树脂销售量

通用型树脂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并且是用悬浮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包括本体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

2. 糊用型树脂销售量

糊用型树脂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并且是用乳液法、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

3. 特种树脂销售量

特种树脂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并且是除满足 GB/T 5761《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中 SG1-SG8 标准的聚氯乙烯树脂和 GB/T 15592《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外的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品种如：掺混树脂、消光树脂、氯醋树脂、氯醚树脂、高/超高聚合度树脂、低/超低聚合度树脂等。

4.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七、聚氯乙烯树脂库存量

聚氯乙烯树脂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实物总库存数量,属于时点指标。

1. 通用型树脂库存量

通用型树脂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悬浮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包括本体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

2. 糊用型树脂库存量

糊用型树脂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乳液法、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方法生产的各种型号的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

3. 特种树脂库存量

特种树脂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除满足 GB/T 5761《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中 SG1-SG8 标准的聚氯乙烯树脂和 GB/T 15592《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外的聚氯乙烯树脂的实物数量。品种如:掺混树脂、消光树脂、氯醋树脂、氯醚树脂、高/超高聚合度树脂、低/超低聚合度树脂等。

4. 数据来源: 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八、液氯产量

液氯产量是指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包装完整,办妥入库手续的产品。产品产量包括各种包装方式的液氯产品总量,属于时期指标。具体标准参照 GB/T5138《工业用液氯》。

数据来源: 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九、液氯销售量

液氯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液氯产品总销量,属于时期指标。

数据来源: 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液氯库存量

液氯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液氯产品库存数量，属于时点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一、合成盐酸产量（实物）

合成盐酸产量（实物）是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包装完整，办妥入库手续的产品。产品产量包括各种包装方式合成盐酸产品总量，属于时期指标。具体标准参照 GB/T320《工业用合成盐》。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十二、合成盐酸销售量（实物）

合成盐酸销售量（实物）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合成盐酸产品总销量，属于时期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三、合成盐酸库存量（实物）

合成盐酸库存量（实物）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合成盐酸产品总库存数量，属于时点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四、次氯酸钠产量（实物）

次氯酸钠产量（实物）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包装完整，办妥入库手续的产品。产品产量包括各种包装方式次氯酸钠产品总量，属于时期指标。具体标准参照 GB/T 19106《次氯酸钠》。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里的数据。

十五、次氯酸钠销售量（实物）

次氯酸钠销售量（实物）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次氯酸钠产

品总销量，属于时期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六、次氯酸钠库存量（实物）

次氯酸钠库存量（实物）是指报告期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次氯酸钠产品库存数量，属于时点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十七、氢气外售量

氢气外售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氢气产品外售量。包括各种包装方式氢气外售总量，属于时期指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销售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或财务报表数据。

第三部分 原料、燃料、电力价格指标

到厂价：是指销货方将货物送到购货方的价格，一般这样运费及运输途中的损耗均由销货方负担，同时包含一些运费和中间流通环节的费用。

一、外购电石到厂价

外购电石到厂价是指原料电石采购流程完毕，原料电石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办妥手续验收入库前的电石采购价及相关费用组成的平均价格。一般包括电石出厂价、运费、包装费、途耗以及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到厂价，要求报含税到厂价，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电石平均到厂价计算公式：单位为 元每吨（元/t）；

电石平均到厂价（含税）=采购总成本费用（含税）÷电石验收入库总量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水的购进、消费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二、自产电石成本（含税）

自产电石生产成本（含税）亦称制造成本，是指本企业自己生产电石而发生的制造成本，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组成，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自产电石成本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要求报含税成本。

自产电石成本（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 元每吨（元/t）；

自产电石成本（含税）=产成品总成本÷产品入库产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三、乙烯到厂价

乙烯到厂价是指原料乙烯采购流程完毕，原料乙烯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办妥手续验收入库前的乙烯采购价及相关费用组成的平均价格。一般包括乙烯出厂价、运费、途耗以及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到厂价，要求报含税到厂价，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乙烯平均到厂价计算公式：单位为 元每吨（元/t）；

乙烯平均到厂价（含税）=采购总成本费用（含税）÷乙烯验收入库总量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水的购进、消费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四、外购工业盐到厂价（实物）

外购工业盐到厂价（实物）是指原料原盐采购流程完毕，原料原盐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办妥手续验收入库前的原盐采购价及相关费用组成的平均价格。一般包括乙烯出厂价、运费、途耗以及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到厂价，要求报含税到厂价，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原盐平均到厂价（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 元每吨（元/t）；

原盐平均到厂价（含税）=采购总成本费用（含税）÷原盐验收入库总量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水的购进、消费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五、原盐/卤水自采成本（折吨盐、含税）

原盐/卤水自采成本（折吨盐、含税）：是指本企业自己生产或开采原盐/卤水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

原盐/卤水自采成本（折吨盐、含税）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要求报含税成本，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原盐/卤水自采成本（折吨盐、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元每吨（元/t）；

原盐/卤水自采成本（折吨盐含税）=原盐/卤水自采总成本费用÷原盐/卤水自采入库产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六、外购蒸汽价格

外购蒸汽价格是指外购蒸汽采购流程完毕，外购蒸汽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办妥手续验收入库前的蒸汽采购价及相关费用组成的平均价格。一般包括蒸汽出厂价、管损、途耗以及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到厂价，要求报含税到厂价，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蒸汽平均到厂价（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元每吨（元/t）；

蒸汽平均到厂价（含税）=采购总成本费用（含税）÷蒸汽结算总量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水的购进、消费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七、自产蒸汽成本（含税）

自产蒸汽成本（含税）是指本企业自己生产蒸汽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自产蒸汽成本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要求报含税成本。

自产蒸汽成本（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元每吨（元/t）；

自产蒸汽成本（含税）=自产蒸汽总成本费用÷自产蒸汽入库结算量×（1+增值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八、外购平均综合电价

外购平均综合电价是指外购电采购流程完毕，外购电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计量准确，办妥手续验收结算前的外购电采购价及相关费用组成的平均价格。一般包括外购电出厂价、线损、途耗以及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到厂价，要求报含税到厂价，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外购平均综合电价（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元每度（元/kW·h）；

外购平均综合电价（含税）=外购电总成本费用（含税）÷外购电结算总量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水的购进、消费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九、自发电成本（含税）

自发电成本（含税）是指本企业自己生产电力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自发电成本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要求报含税成本。

自发电成本（含税）计算公式：单位为元每度（元/kW·h）；

自发电成本（含税）=自发电总成本费用÷自发电入库结算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第四部分 产品价格、成本指标

出厂价：是指一种产品或商品在企业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之后，根据企业制造成本加上企业合理利润、税金后形成的价格。该价格只含产品的制造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应得的利润及税金，不含到市场的任何运费及费用，不存在中间流通环节的相关费用，所以此价格相对市场售价较低。

出厂价是产品生产出来后生产厂家卖的价格，是产品转变为商品的后的第一次价格，通常也是该商品最低的价格。

一、100%烧碱价格

100%烧碱是由不同含量及规格的液碱及固碱组成的折百烧碱的总称，规格及品种有： $\geq 30\%$ 液碱、 $\geq 45\%$ 液碱、 $\geq 50\%$ 液碱、 $\geq 70\%$ 固体碱、 $\geq 98\%$ 固体碱等。按包装形式有桶装、袋装和灌装以及管道直送；固体碱包括：片状、粒状、块状等。

这里的100%烧碱价格没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计算烧碱价格需按不同含量及规格的产品品种分别核算各自的报告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1. $\geq 30\%$ 液碱售价(折百含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 $\geq 30\%$ 液碱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 $\geq 30\%$ 液碱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geq 30\%$ 液碱的含税平均售价=30%液碱销售收入 \div 30%液碱销售量 \times （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2. $\geq 45\%$ 液碱售价(折百含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 $\geq 45\%$ 液碱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 $\geq 45\%$ 液碱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geq 45\%$ 液碱的含税平均售价=45%液碱销售收入 \div 45%液碱销售量 \times （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3. $\geq 50\%$ 液碱售价(折百含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 $\geq 50\%$ 液碱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 $\geq 50\%$ 液碱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geq 50\%$ 液碱的含税平均售价=50%液碱销售收入 \div 50%液碱销售量 \times （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4. $\geq 98\%$ 固碱售价(实物含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 $\geq 98\%$ 固碱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 $\geq 98\%$ 固碱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geq 98\%$ 固碱的含税平均售价=98%固碱销售收入 \div 98%固碱销售量 \times （1+增值税税率）

企业生产或销售其它含量及规格的液碱及固碱可参照以上要求计算。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二、电解单元单位成本（不含税）

1. 烧碱成本（不含税）是指本企业为生产烧碱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烧碱成本分含税和不含税两种，要求报不含税成本。

2. 电解单元成本是电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解碱、氯气和氢气的综合成本，是分别核算烧碱、氯气和氢气成本的基础。

烧碱、氯气和氢气产成品的成本计算是在电解单元成本分离后的基础上加上各自后续加工工序的成本费用之和。

3. 烧碱产成品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按氯碱协会团标《T/CCASC

4003.2-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2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a. 产品产量：结算期最后一天止，经检验符合质量标准，并已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数量；

b. 计算产品成本的烧碱产量：应以国家标准规格或与用户商定的销售协议规格计算的折百（或实物）产量为主，其含量高于标准规格（或协议规格）部分不计产量，作碱损失处理；

c. 产品规格：产品标准规格执行 GB/T 209 中，固体烧碱（70%、98%）；液体烧碱（30%、45%、50%）以及符合用户协议标准的产品规格；

d. 成本计算：不同规格品种的烧碱，应分别计算单耗和成本。固体烧碱按实物量计算成本，液体烧碱按折 100%产量计算成本；

e. 产成品成本计算可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

4. 电解单元单位成本（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电解单元单位成本(元/t)=电解单元总成本÷电解单元产品产量

5. ≥30%液碱产品单位成本(折百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30%液碱产品单位成本(元/t)=30%液碱产品总成本÷30%液碱产品入库产量

6. ≥45%液碱产品单位成本(折百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45%液碱产品单位成本(元/t)=45%液碱产品总成本÷45%液碱产品入库产量

7. ≥50%液碱产品单位成本(折百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50%液碱产品单位成本(元/t)=50%液碱产品总成本÷50%液碱产品入库产量

8. ≥98%固碱产品单位成本(实物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98%固碱产品单位成本(元/t)=98%固碱产品总成本÷98%固碱产品实物入库产量

其它不同规格品种的烧碱成本计算可参照执行。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三、聚氯乙烯树脂售价

聚氯乙烯树脂根据产品用途有通用型、糊用型和特种树脂等品种，因此计算聚氯乙烯树脂价格时需按品种分别核算各自的报告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1. 通用型树脂售价（含税）

通用型树脂售价（含税）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通用型树脂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通用型树脂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通用型树脂含税平均售价=通用型树脂产品销售收入÷通用型树脂产品销售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2. 糊用型树脂售价（含税）

糊用型树脂售价（含税）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糊用型树脂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糊用型树脂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元/t）：

糊用型树脂含税平均售价=糊用型树脂产品销售收入÷糊用型树脂产品销售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3. 特种树脂售价（含税）可参照上述方法计算。

四、聚氯乙烯树脂单位成本

1. 聚氯乙烯树脂成本（不含税）

聚氯乙烯树脂成本（不含税）是指本企业为生产聚氯乙烯树脂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2、聚氯乙烯树脂产成品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按氯碱团标《T/CCASC 4003.3-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3部分：聚氯乙烯树脂》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a. 计算产品成本的聚氯乙烯树脂产量：应以国家标准规格或与用户商定的销售协议规格计算的实物产量为主，对于其废次品和不合格品部分不计算产量，按不合格品产量处理。产品标准规格执行 GB/T 5761 和 GB/T 15592 规定的型号和品种及符合用户协议标准的产品规格。

b. 不同工艺路线和原料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应分别计算单耗和成本。同时要求通用型、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和特种树脂也应分别计算单耗和成本。

3. 通用型树脂单位成本（不含税）

通用型树脂单位成本（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通用型树脂单位成本(元/t)=通用型树脂产品总成本÷通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4. 糊用型树脂单位成本（不含税）

糊用型树脂单位成本（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糊用型树脂单位成本(元/t)=糊用型树脂产品总成本÷糊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特种树脂及其它不同规格品种的聚氯乙烯树脂单位成本计算可参照执行。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五、液氯

1. 液氯售价（含税）

液氯售价（含税）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液氯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液氯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属于时期平均指标。计算公式为（元/t）：

液碱含税平均售价=液碱产品销售收入÷液碱产品销售量×(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月报表里的数据。

2. 液氯成本（不含税）

a. 液氯成本（不含税）是指本企业为生产液氯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b. 液氯产成品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按氯碱协会团标《T/CCASC 4003.2-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2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c. 液氯单位成本（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液氯单位成本(元/t)=液氯产品总成本÷液氯产品入库产量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六、合成盐酸

1. 合成盐酸售价（含税）

合成盐酸售价（含税）指报告期内企业外售符合合成盐酸产品质量标准的含税平均售价，是报告期内合成盐酸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量的比值，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计算公式为（元/t）：

合成盐酸含税平均售价=合成盐酸产品销售收入÷合成盐酸产品销售量×
(1+增值税税率)

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完成情况相关统计月报表里的数据。

2. 合成盐酸成本（不含税）

a. 合成盐酸成本（不含税）是指本企业为生产合成盐酸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副产品、废次品的扣除等项目，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b. 合成盐酸产成品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按氯碱协会团标《T/CCASC 4003.2-2022 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第2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c. 合成盐酸单位成本（不含税）的计算公式：

合成盐酸单位成本(元/t)=合成盐酸产品总成本÷合成盐酸产品入库产量

数据来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商品产品明细表及相关成本表中的数据。

第五部分 消耗、能耗指标

消耗或能耗是指企业生产部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及能源的数量，如原料、材料、燃料、电力等原燃材料。能源消耗是能源消费的别称，能耗是指企业生产和生活部门所消耗的能源量。

企业产品的消耗或能耗包括单耗和总耗，产品物料消耗的核算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消耗或能耗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要求按氯碱协会团标《T/CCASC 4002.1-2021 氯碱工业技术经济核算方法第1部分：烧碱、液氯、合成盐酸》、《T/CCASC 4002.2-2021 氯碱工业技术经济核算方法第2部分：聚氯乙烯树脂》和国标《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的核算办法执行。

一、电解单元消耗指标（折百）

电解单元消耗指标是指生产烧碱产品时电解单元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水、汽等生产资料及能源的数量，以及与生产过程相对应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如：折百原盐、交流电耗、直流电耗、电流密度、阴极电流效率、质量合格率等。

电解单元的核算以电解单元为主线，采用烧碱和氯气并列核算的原则，氢气只计算产量，不做技术经济核算要求。烧碱产量应折 100% 计算。

1. 原盐折百消耗

原盐折百消耗是指生产烧碱产品时电解单元部分耗用的原料折百原盐数量，核算原盐消耗时，要求先计算折百原盐消耗，然后再根据当期原盐平均含量折算出相应的实物原盐消耗。

原盐折百消耗的计算公式为：

原盐折百消耗 (kg/t) = 报告期电解单元原盐消耗总量(折百) ÷ 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解碱产量

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解碱产量等于电解单元分离前电解碱生产量。

2. 电流密度

阳极电流密度简称电流密度，是指电解槽单位阳极有效面积上通过的平均电

流强度（平均电流）。

电流密度计算公式为：

电流密度(A/m²)=平均电流强度(A)÷电解槽阳极有效面积(m²)

在电解槽开动各项参数一定的情况下，电流密度越高，说明电解槽开动电流越高，烧碱产品的直流电耗将随之升高。

3. 直流电耗

直流电耗是指生产烧碱产品时电解单元部分耗用的交流电（也叫工艺电）折直流电的数量，因为烧碱生产时工艺上直接耗用的是直流电，所以在核算电解单元电耗时首先核算直流电消耗，然后再根据直流电所耗用的交流电计算出交流电耗。直流电必须采用高精度、大功率、低能耗的直流电度表进行计量，并以此数据进行计算。

直流电耗的计算公式为：

直流电耗(kW·h/t)=报告期电解单元直流电消耗总量÷报告期电解单元电
解碱产量

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耗产量等于电解单元分离前电耗产量。

4. 交流电耗

交流电耗是指生产烧碱产品时电解单元部分耗用的交流电（也叫工艺电）的数量。

交流电耗的计算公式为：

交流电耗(kW·h/t)=报告期电解单元交流电消耗总量÷报告期电解单元电
解碱产量

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耗产量等于电解单元分离前电耗产量。

交流电量以电业部门安装的直流电量耗交流电量计量表为准。

以上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相关统计表中的数据。

二、100%烧碱综合能耗

烧碱产品综合能耗是由电解单元电耗能源消耗和碱加工单元成品碱能源消耗两部分组成，计算烧碱产品综合能耗时，按不同规格烧碱折100%进行核算。

综合能耗的表现形式有：综合能源消耗总量（简称总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

耗量（简称单耗）两种形式。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总耗）是指企业耗能产品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标准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耗）是指企业统计报告期内产品综合能耗与合格产品产量的比值。产品是指合格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标准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1. 电解单元综合能耗

电解单元综合能耗是指生产烧碱产品时电解单元部分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电解单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电解单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电解单元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解碱产量

报告期电解单元电解碱产量等于电解单元分离前电解碱生产量。

2. （质量分数）≥30%液碱

（质量分数）≥30%液碱综合能耗是指生产（质量分数）≥30%液碱产品时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质量分数）≥30%液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质量分数）≥30%液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30%液碱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30%液碱产品入库产量

3. （质量分数）≥45%液碱

（质量分数）≥45%液碱综合能耗是指生产（质量分数）≥45%液碱产品时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质量分数）≥45%液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质量分数）≥45%液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45%液碱产品

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45%液碱产品入库产量

4. (质量分数) ≥98%固碱

(质量分数) ≥98%固碱综合能耗是指生产(质量分数) ≥98%固碱产品时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质量分数) ≥98%固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质量分数) ≥98%固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98%固碱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98%固碱产品入库产量

以上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相关统计表中的数据。

三、聚氯乙烯树脂消耗指标

聚氯乙烯树脂消耗指标是指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水、汽、包装材料等生产资料的数量,以及与生产过程相对应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如:电石消耗、乙烯消耗、电力电耗、聚合收率、质量合格率等。

聚氯乙烯树脂消耗指标的核算可分为一步法和二步法核算。建议采用两步法核算,即合成单元和聚合单元。为使核算方便、清晰、科学,根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原料路线、工艺流程、生产方法及树脂后加工需要和用途,在核算时要求按不同原料、不同工艺、不同生产方法及树脂后加工时不同需要和用途分别核算各项消耗。

1. 通用型树脂耗电石

通用型树脂耗电石是指采用悬浮法聚合工艺生产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电石数量。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耗原料电石的计算公式为:

通用型树脂耗电石(kg/t)=报告期电石耗用量÷报告期通用型树脂入库产量

2. 通用型树脂耗单体

通用型树脂耗单体是指采用悬浮法聚合工艺生产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

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氯乙烯单体数量。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耗原料氯乙烯单体的计算公式为：

通用型树脂耗氯乙烯单体 (kg/t) = 报告期氯乙烯单体耗用量 ÷ 报告期通用型树脂入库产量

3. 糊用型树脂耗电石

糊用型树脂耗电石是指采用乳液法和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工艺生产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电石数量。

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耗原料电石的计算公式为：

糊用型树脂耗电石 (kg/t) = 报告期电石耗用量 ÷ 报告期糊用型树脂入库产量

4. 糊用型树脂耗单体

糊用型树脂耗单体是指采用乳液法和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工艺生产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在生产及修理、开停车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氯乙烯单体数量。

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耗原料氯乙烯单体的计算公式为：

糊用型树脂耗氯乙烯单体 (kg/t) = 报告期氯乙烯单体耗用量 ÷ 报告期糊用型树脂入库产量

以上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相关统计表中的数据。

四、聚氯乙烯树脂综合能耗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综合能耗由氯乙烯生产单元能源消耗和氯乙烯聚合单元能源消耗两部分组成。计算产品综合能耗时，虽然生产工艺（电石法、乙烯法、联合法、姜钟法和单体法）和原料消耗不同，但是计算公式是一致的。

综合能耗的表现形式有：综合能源消耗总量（简称总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简称单耗）两种形式。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总耗）标准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耗）标准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1. 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综合能耗

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电石为原料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

后的总和。

a. 通用型树脂综合能耗

通用型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电石为原料采用悬浮法聚合工艺生产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通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通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通用型树脂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通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b. 糊用型树脂综合能耗

糊用型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电石为原料采用乳液法和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工艺生产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糊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糊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糊用型树脂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糊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2. 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综合能耗

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乙烯为原料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a. 通用型树脂综合能耗

通用型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乙烯为原料采用悬浮法聚合工艺生产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通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通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通用型树脂产品能源消耗折标总量÷报告期通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b. 糊用型树脂综合能耗

糊用型树脂综合能耗是指以乙烯为原料采用乳液法和微悬浮法以及其他聚合工艺生产糊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过程实际耗用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

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糊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糊用型树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报告期糊用型树脂产品能源消耗折
标总量÷报告期糊用型树脂产品入库产量

以上数据来源：企业统计报表中工业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及其他主要技
术经济指标及相关统计表中的数据。

第六部分 主要产品产能指标（年报）

产品产能即工业产品生产能力是指企业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在企业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以及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属于时期平均指标。

生产能力是反映企业所拥有的特定产品一定生产周期（一般为一个结算年度）加工能力的一个技术参数，它也可以反映生产企业的所有产品全年生产规模，也是反映企业生产可能性的重要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可以区分三种情况，即设计能力、核定能力和查定能力。按时间接点区分具体有年初生产能力和年末生产能力。

一、100%烧碱

1. 烧碱产能（折百）

烧碱（折百）产品生产能力是指企业100%烧碱生产的全部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烧碱的生产能力应按设计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凡超过设计能力或查定能力的，以原材料、燃料、动力正常供应，劳动力正常配备，全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正常的日产能力乘以工作日计算。烧碱日产能力应以主要专业设备中比较薄弱的设备能力来确定。主要设备能力指：电解槽、蒸发设备、固碱设备和制片机等。

设备日产能力=单台设备能力×已安装设备台数

已安装设备台数的确定：电解槽是烧碱生产过程中台数比较多的设备，经常轮流检修，因此电解槽数量应减掉轮流检修数量。

工作日的计算：

工作日=日历天数-正常检修停工天数

电解槽工作日=日历天数-电解停电检修天数

烧碱产能（折百）计算公式为：单位（万吨）

烧碱产能（折百）=本年初产能+本年新增产能-本年减少能力

在填报电解烧碱能力的同时可附报与氯气产品平衡的能力，作为编制计算的参考。氯气产品只计算本产品设备的能力，不考虑氯气平衡的因素。

二、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能力是指企业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全部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聚氯乙烯树脂总的生产能力应按设计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凡超过设计能力或查定能力的，以原材料、燃料、动力正常供应，劳动力正常配备，全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正常的日生产能力乘以工作日计算。聚氯乙烯树脂日生产能力应以主要专业设备中比较薄弱的设备能力来确定。主要设备能力指：氯乙烯单体合成（转换器）设备和单体聚合（聚合釜）设备等。

设备日生产能力=单台设备能力×已安装设备台数

已安装设备台数的确定：转换器和聚合釜是聚氯乙烯树脂生产过程中台数比较多的设备，经常轮流检修，因此转换器和聚合釜数量应减掉轮流检修数量。

工作日的计算：工作日=日历天数-正常检修停工天数

转换器（或聚合釜）工作日=日历天数-合成装置（或聚合装置）停电检修天数

聚氯乙烯树脂总产能计算公式为：单位（万吨）

聚氯乙烯树脂总产能=通用型树脂产能+糊用型树脂产能+特种树脂产能

备注：填报聚氯乙烯树脂总产能时包含通用型树脂产能、糊用型树脂产能和特种树脂产能。由于特种树脂装置一般不独立分开存在，故将特种树脂产能归为通用型树脂产能合并填写。

1. 通用型树脂产能

通用型树脂产品生产能力是指企业通用型树脂生产的全部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通用型树脂产能计算公式为：单位（万吨）

通用型树脂产能=本年初产能+本年新增产能-本年减少能力

2. 糊用型树脂产能

糊用型树脂产品生产能力是指企业糊用型树脂生产的全部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糊用型树脂产能计算公式为：单位（万吨）

糊用型树脂产能=本年初产能+本年新增产能-本年减少能力

注：企业在正常填报和使用以上各项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时，如与国家统计局或上级统计部门及企业专业部门的解释或计算口径不一致时，执行国家统计局或上级统计部门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同时与协会经济网负责人及时沟通，尽快解决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尽量避免漏报或错报现象发生。